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李兴先生应予回避。

专此意见！

独立董事：高彦祥、吴玉光、宋萍萍

2022年12月19日